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表號	1112-04-05-2

桃園市徵解地政規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費名稱	徵收數		解庫數		備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計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書狀費					
登記罰鍰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電傳資訊					
電子謄本					
其他					
提存登記儲金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提用登記儲金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本府之電傳資訊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徵解地政規費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地政機關辦理各項地政業務依法所收之地政規費，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本月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本年累計以當年1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規費名稱(分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書狀費、登記罰鍰、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電傳資訊、電子謄本、其他)及提存登記儲金、提用登記儲金及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分類。

(二)按徵收數及解庫數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係指土地總登記(第1次登記)之登記費。

(二)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係指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

(三)書狀費：係指土地法第77條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計收之土地權利書狀費及同法第79條之2第1項因換發或補給權利書狀所計收之工本費。

(四)登記罰鍰：係指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所徵收之規費。

(五)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係指依土地法第79條之2及「土地法第67條及79條之2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所計收之工本費及閱覽費(惟不含(三)書狀費、(七)電傳資訊及(八)電子謄本費用)。

(六)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係指計徵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法院鑑定費。

(七)電傳資訊：依土地法第79條之2所計收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八)電子謄本：依土地法第79條之2所計收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子謄本費。

(九)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規費(如：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所計收之電子資料流通費用、地籍藍晒圖工本費、地籍總歸戶查閱及列印費用、列印土地參考資訊資料費用等)。

(十)提存登記儲金：係指依土地法第70條規定所提存之登記儲金數額。

(十一)提用登記儲金：係指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68條規定賠償受害人之損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所提用之登記儲金數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本府之電傳資訊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